

科目： 刑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刑事法組

一、甲乙丙三人為年滿 18 歲之大學生，某日相約飲酒聊天。甲乙攜帶酒精濃度 58 度 0.6 公升的金門高粱，丙喝了一口之後表示酒淡如水，甲乙遂起鬨稱丙如可一口氣喝完，願意給丙 6000 元新臺幣。丙過去不曾飲酒，雖無酒量，但有酒膽，站起來準備一飲而盡。邊在滑手機的乙突然看到網路新聞報導高中生短時間豪飲高濃度酒精而猝死的新聞，藉口說家裡有事，趕忙跟丙說「錢給你沒關係，你別喝了」，留下 3000 元之後就匆匆離去。甲丙不以為意，丙喝到約三分之二時，突然開始覺得頭暈，並有臉色發白、站不穩的情況。甲見此情形覺得不太對勁，趕緊拿了 6000 元給丙，並帶丙回宿舍。甲送丙回到宿舍門口時，詢問丙是否還是送他去醫院比較好，但丙表示睡一覺就好，予以拒絕，甲只好請丙多喝水。丙回宿舍後，因不勝酒力，直接倒在床上睡著，翌日，丙的室友發現其於床上死亡。檢察官認為甲乙涉犯過失致死罪，予以起訴。審判時，鑑定人表示丙因瞬間大量飲用高濃度酒精，導致泥醉、昏迷，係因急性酒精中毒而死。甲稱自己不知瞬間大量飲酒可能產生此種生理反應，甲乙亦謂其並未強迫丙飲酒，是丙自己願意為之，並主張這頂多是道德責任，不應使甲乙負擔刑責。請引述相關學說或實務見解，附具個人意見，論述甲乙是否或有如何之刑事責任。(25 分)

二、請針對下列情形，判斷假釋是否會撤銷？最後，結合下述情形，就撤銷假釋制度進行評析。(25 分)

(一)甲於接受假釋後沒多久，明知飲用酒類會使其注意力降低，影響駕駛。於某日在熱炒店飲酒後，騎著重型機車回家，途中因行車時左右搖晃，警察發現可疑，加以攔查。檢測後發現其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55 毫克。最後經地方法院判決 3 個月有期徒刑確定。

(二)乙因殺人罪被判無期徒刑，經 13 年後假釋出獄，與人合夥撿拾漂流木販賣，涉嫌竊盜罪，一審判無罪，二審被判有罪，處 8 個月有期徒刑，當時因竊盜罪不得上訴第三審，而有罪確定。其後經再審確認證人之證詞有所出入，確定乙竊盜罪無罪。

(三)入獄服刑業已 20 年的丙，假釋出獄後不久，到自己前配偶通姦所生的小孩丁（業已成年）家門口挑釁，出言恐嚇，遭核發保護令。之後，丙仍到丁的住處門口按電鈴騷擾，因違反保護令之罪，判刑 4 個月確定。查，丙的家人自丙假釋後，不斷地給與支援，安頓丙之生活，經常陪同其至觀護人處。

三、甲、乙二人共謀行竊，某日進入丁家行竊珠寶一包，得手後二人將該珠寶分成二包，由甲、乙二人各得一包，惟甲對乙所分得珠寶中翡翠手鐲相當中意，遂以低於市場之價格向乙購買。乙於回家途中將所分得珠寶，寄放於不知情之友人丙家中，當夜丙由電視新聞報導中得知該批珠寶是贓物，仍將珠寶放置家中；三日後，乙至丙宅欲取回珠寶，丙向乙云：「警察來家中調查，且已經將珠寶帶回警局」，乙深信不疑而離開丙宅。請詳附理由說明甲、乙、丙三人各應成立何罪？（25 分）

四、甲為某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適逢所轄檢察署偵辦 A、B 等政要人物涉及貪瀆案件，竟發生 A、B 透過人脈向承辦檢察官乙關說，暗示乙如能大事化小，乙後續升遷將獲全力支持；乙為自清，立即向甲報告前情；甲認為情節重大，馬上向交情熟稔的法務部部長丙報告；丙瞭解案情經過後，隔日召開記者會，向媒體公開 A、B 涉貪並進行關說的醜聞。試問：甲、乙、丙之刑事責任如何？（25 分）

P. 2

※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